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8 月 16 日第 751/E596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6 年 8 月 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8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南灣湖 C、D 區，包括“C1”、“C3”、“C4”、“C5”、“C6”、“C8”、“C9”、“C10”、“C11”、“C12”、“C17”、“D2”及、“D5”十三幅土地的批給期限經已於 2016 年 7 月 30 日屆滿，有關宣告批給失效之程序經已依法有序展開。
2. 對於成功收回的土地，本局將按照第 12/2013 號法律《城市規劃法》所規範的程序，跟進地段的規劃事宜及向公眾收集意見。
3. 石排灣工業區“SE”、“SQ2”地段的土地批給期限已分別於 2016 年 1 月 24 日及 2016 年 6 月 20 日屆滿，而青洲河邊馬路“1B”及南灣湖“A3”、“A4”及“A9”地段的土地批給期限也分別於 2016 年 5 月 7 日及 2016 年 7 月 29 日屆滿，有關宣告批給失效之程序經已依法有序展開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Li Jiaofeng'.

李燦烽

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